臺北市立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年1月10日奉校長核定)

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年10月9日奉校長核定)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旨在透過由基礎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、理論、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並提供跨領域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人文關懷、社會正義，以人為本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並具備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，提供學生成為專業技術人才並提供多元就業選擇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本學分學程由衛生福利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城市發展學系等四系共同規劃籌設。授課師資以四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。相關行政作業指定由衛生福利學系規劃辦理。

四、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（一）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15學分。

（二）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本校各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。

（三）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，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。

（四）本校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，抵免、採認無上限，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、採認。

（五）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，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。

（六）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，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。

（七）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表列相同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
（八）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。

五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及外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。欲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(在職進修者另須取得該任職單位主管同意書)，向本校衛生福利學系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。

六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者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衛生福利學系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